附件2

《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订背景

为加强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不断提高儿童福利保障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满足儿童生存发展需要，立足我市经济发展现状，调整2024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让孤儿、困境儿童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二、政策依据

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浙江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民福〔2012〕5号）文件精神确定，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年基本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80%确定，在起草过程中根据2023年度婺城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数据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三、主要内容

市区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统一调整至2501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统一调整至2001元/人/月，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发放，调整后的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按本通知执行，从2024年1月1日起补发。

四、适用范围

《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范围为婺城区、金东区、开发区。